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受托方: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理财金额: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理财投资类型: 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 理财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号)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9.8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5,068.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040.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3,028.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5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1  |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 172,000.00        | 72,719.98         |
| 2  |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 56,400.00         | 56,400.00         |
| 3  |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 20,000.00         | 2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0        | 63,908.56         |
|    | <b>合计</b>                    | <b>348,400.00</b> | <b>213,028.54</b>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 六、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

（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股东回报。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